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4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东大街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新忠  
5、主持人：董办主任、总经理王新忠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6,07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5,002.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5.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3%。  
(三)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大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湘玉律师、郑翔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16,047,00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票31,09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0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6,047,00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票31,09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票50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江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号)，浙能电力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发电”）（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2013年预计实现的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为445,956.00万元。公司控股浙江浙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承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归母电力2013年实际净利润小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或者净利润短欠的，若浙能电力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导致归母电力股东实际净利润（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能电力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预测数为基准）未能达到上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则当年实际净利润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浙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浙能电力补足，并于浙能电力2013年年报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支付至浙能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承诺期限：若浙能电力2013年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盈利预测数，则承诺期限至浙能集团向浙能电力2013年年报披露后将现金支付至浙能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提议收购浙能电力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向浙能电力董事会提议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向浙能电力董事会提议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承诺如下：（1）以2013年1月1日至浙能电力上市后最近一个季度的累积利息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较低者不低于30%；（2）以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总资产4,905,432,605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浙能集团承诺，将依据本次合并后浙能电力董事会决议中浙能集团提出的方案，在浙能电力董事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票赞成，并承诺集团亦承诺，将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票赞成，以推动方案的顺利通过和落实。

承诺期限：至浙能电力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收购浙能电力的承诺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江浙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人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承诺：自浙能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换股获得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浙江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物资供应公司均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其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东南发电香港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浙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在本人持有浙能电力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浙能电力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浙能电力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1）本公司确定浙能电力作为本公司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一体化平台；（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经营的需要，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5%的股份，或因该上市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5%的股份，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条件首先提供给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4）如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给予浙能电力在有权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对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的同业竞争；（6）不利用浙能电力的地位和其对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力，损害浙能电力以及浙能电力的其他股东的权益；（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赔偿浙能电力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费用和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  
针对浙能集团目前持有宁夏泉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形，同时鉴于宁夏泉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所属的枣园电厂×60MW工项目尚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该项目是否能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一旦宁夏泉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枣园电厂×60MW工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本公司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宁夏泉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如果宁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根据其与宁夏泉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约定享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优先购买权时，则在此种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不努力使其造成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1）本企业与关联方（以现行有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为准）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2）浙能电力有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与浙能电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披露义务；（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浙能电力进行交易；（4）本企业保证不要求或接受浙能电力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浙能电力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5）本企业保证不将浙能电力的公司资产或资源作为大股东、平等地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利用浙能电力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浙能电力的资金、利润，不损害浙能电力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浙能电力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6）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相关行为给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向浙能电力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七、综合承诺事项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1）综合承诺事项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地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各项法律法规；

2012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浙能集团下属公司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黄岩热电”）5年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柏抽水”）提供担保的情形，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如浙能电力因就桐柏抽水项目签署的担保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本公司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浙能集团；（2）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桐柏抽水股东，本公司已着手协调安排由桐柏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天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浙能电力在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浙能集团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八、关于浙能电力担保的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1）综合承诺事项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地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各项法律法规；

2012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浙能集团下属公司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黄岩热电”）5年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柏抽水”）提供担保的情形，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如浙能电力因就桐柏抽水项目签署的担保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本公司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浙能集团；（2）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桐柏抽水股东，本公司已着手协调安排由桐柏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天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浙能电力在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浙能集团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九、关于浙能电力担保的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1）综合承诺事项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地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各项法律法规；

2012年末浙能电力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浙能集团下属公司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黄岩热电”）5年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柏抽水”）提供担保的情形，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如浙能电力因就桐柏抽水项目签署的担保合同而产生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本公司同意将在第一时间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浙能集团；（2）鉴于浙能电力已不再是桐柏抽水股东，本公司已着手协调安排由桐柏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天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浙能电力在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浙能集团已在积极办理中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4003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介绍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谢保军、焦耀中

2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及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并尽力阻止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及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4 承诺期限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期间

5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二、股份限售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谢保军、焦耀中

2 承诺事项 认购认购权承股份

3 承诺内容 若公司2013年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谢保军将按照公司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人可认购的股份。

4 承诺期限 自公司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实施完毕

5 履行情况 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4-008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国通机械研究院通知，目前正在筹划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经本公司2014年1月6日起停牌继续停牌30日。

鉴于本公司重组事项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涉及层面较广，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及向有关部门咨询、审批所需时间较长，因此，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2月7日起继续停牌30日。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合肥国通机械研究院，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14

##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2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4年1月6日、2月7日发布了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重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待上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4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孙祥先生已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发布的《四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现增补张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昊先生简历：  
张昊，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裕盛金业行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四川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特此公告。  
四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4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14

##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2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4年1月6日、2月7日发布了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重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待上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4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14

##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2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4年1月6日、2月7日发布了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重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待上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4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14

##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2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4年1月6日、2月7日发布了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重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待上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4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14

##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2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4年1月6日、2月7日发布了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重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待上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4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14

##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2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4年1月6日、2月7日发布了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重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待上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4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14

##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2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4年1月6日、2月7日发布了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重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待上述工作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4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14

##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2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